

证券代码：873170

证券简称：ST 海豚股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飞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议案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9,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认真履行各项义务，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认真履行各项义务，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对2023年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999,8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加有效地预测和预算2024年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2023年度的经营业务，以2024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公司对2024年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999,8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应对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累计未弥补亏损 7,275,197.15 元，即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4S01139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4S01139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公司监事会对其内容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雷飞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主要内容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雷飞借款最高限额 200 万元，该借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雷飞自愿放弃收取利息无偿出借给公司使用，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雷飞。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范利宁、金剑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